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陳坤泰
電話：(02)23413183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110413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人權委員會聲明（11041303450-0-0.docx）

裝

主旨：檢送本會日前以「身心障礙者因疫情加劇的多重弱勢處境，應採取更積極措施保障其基本人權」為題發布之聲明，請貴院就聲明內容轉請所屬權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因近期疫情嚴峻威脅渠等生存與安全。

訂

說明：

一、近期我國因疫情加劇提高警戒標準，已有多個身心障礙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訴，顯示障礙者和照顧服務提供者正處於染疫的高風險中。

二、自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以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皆曾發布正式聲明呼籲各國重視疫情對身心障礙者之衝擊，並採取積極行動因應。

線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職權，請貴院轉知所屬權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與安全。

正本：行政院

3

電子公文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7 10:15:46

裝

訂

線